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99,79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599,581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2月17日，公司收到杨云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云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11,690,31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2%，杨云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该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 的比例(%)
杨云春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5日	23.00	2,777,000	0.3787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8日	25.55	1,327,878	0.1811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7日	26.05	1,053,605	0.1437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0日	20.00	2,190,000	0.2987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0日	21.40	1,122,597	0.1531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1日	21.35	852,736	0.1163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4日	21.17	1,056,400	0.1441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5日	21.30	842,200	0.1149
	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1.52	467,900	0.0638
合计	-	-	-	11,690,316	1.5942

注：（1）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11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1.215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云春	合计持有股份	245,367,035	33.4612	196,676,719	26.8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41,759	8.3653	44,270,305	6.0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025,276	25.0959	152,406,414	20.7839

注：（1）杨云春先生认购的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2月14日解除限售；

（2）上表中的本次减持前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包括了首发后限售股17,194,569股及高管锁定股166,830,707股；本次减持后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指高管锁定股152,406,414股。除因质押原因外不存在冻结情形；未质押的股份中不存在限售和冻结情况；

（3）2021年12月22日，杨云春先生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杨云春先生向中泰资管计划协议转让了3,700万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云春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云春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2022年2月16日，杨云春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杨云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杨云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